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工商变更登记事由

(一) 注册资本变更

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公司因2019年经营业绩未达标,对1名激励对象所持 7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公司因 2020 年经 营业绩未达标,对1名激励对象所持1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 理完成有关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公告。

2021年11月1日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公司上述回购注 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事宜出具了《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验资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ZG11942 号)。根据 该验资报告,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止,公司回购减少注册资本(股本) 2,000,000.00元,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(股本)为人民币 508,523,649.00元。

2021年12月16日,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 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六条、第三章第

十九条涉及注册资本、总股本的内容进行了修订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8,523,649.00元,总股本为508,523,649.00股。

(二) 法定代表人变更

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,选举杨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公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: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,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峰先生。

二、工商变更登记情况

近日,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办理完成了减资及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并领取了锦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,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8,523,649.00元,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峰。除以上变更外,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。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10700749779175E

名称: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: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

法定代表人: 杨峰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508, 523, 649.00 元

成立日期: 2003年6月18日

营业期限: 自 2003 年 6 月 18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:有色金属(金银除外)治炼;炉料、金属化合物、金属合金制品、 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;(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)。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。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,大型活动组织服务,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,文学创作服务。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